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腾达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23,701.31	20,000.00	腾达科技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合计		84,918.39	84,918.39	76,771.7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7,968,406.28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3,585.00	3,585.00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20,000.00	0	0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5,211.85	5,211.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0	0
合计		84,918.39	76,771.77	8,796.84	8,796.84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128.23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96,212.50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396,212.5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	200.00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179.25	179.25
律师费用	113.21	113.21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7.17	47.17
合计	539.62	539.62

(三) 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20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8,796.84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39.62 万元,共计人民币 9,336.46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置换事项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

一致，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96.8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9.62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20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腾达科技编制的《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腾达科技截至2024年1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腾达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昕良

唐昕良

关峰

关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